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梅錦忠
電話：(02)7736-5600
電子信箱：may4130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226037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來函、「一日體驗課程」申請辦法
(A09000000E_1122603790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22603790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(以下簡稱該院)112學
年度上學期「廳院學計畫—一日體驗課程」正式開放國民
中學及高級中學申請，請惠予公告周知，並協助轉知所屬
依規定報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院112年8月18日兩廳院藝推字第1121001219號函及本部112年8月22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20082402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本計劃將於即日起開放112學年度上學期場次報名，申請頁面網址如下：<https://npac-ntch.org/events/6741>，計畫內容詳申請辦法。
- 三、本計畫可線上報名，或歡迎直接來電洽詢該場館承辦人劉芷妤女士，電話：02-3393-9794。
- 四、檢附該館來函及申請辦法。

正本：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